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延遲寄發通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4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起計 21 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若干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48 條，並將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資產交易及其他事宜刊發的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4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起計 21 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資產交易的通函（「通函」）。

由於冠城集團營運規模龐大，而冠城集團的現有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故此需要更多時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撰冠城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通函將會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48 條，並將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